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為促進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原住民就業,增加經濟所得、 改善並提高其生活水準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以 下簡稱原民會)。
-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促進就業之原住民,須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; 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暨事業機構(以下簡稱各機關),進用下列職務人員總額每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一人:
 - 一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。
 - 二、駐衛警察。
 - 三、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清潔隊員。
 - 四、收費管理員。
 - 五、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工級職務。

各機關未達前項進用比例者,應按月向原民會設立之專戶繳納 代金,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。

依第一項進用原住民總額達三人以上者,進用原住民任一性別 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第五條 市政府之工程採購,有關原住民之僱用,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 定辦理外,工程採購契約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,應在工程 採購契約約定,得標廠商應以採購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 之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,如僱用原住民之實發工資總額未達前述標 準者,應向原民會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。

原民會辦理之工程及各類採購案,在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下, 得由原住民族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(以下簡稱原住民族廠商)優 先承攬,且該工程及各類採購案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。

第六條 原民會應建立原住民就業資料庫。

各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進用原住民時,應函請原民會提供 人力資料,原民會應於收到函文七日內提供。

經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進用而未報到任職或任職未滿二年之原 住民,自應報到日或離職之日起二年內原民會不予列入原住民就業 人力資料庫。 前項情形,各機關仍應進用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遞補其職缺;等 待遞補期間免繳納代金。

- 第七條 依第四條規定應繳納之代金,由各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第八條 原民會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收取之款項,應開立專戶儲存, 作為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項之用。
- 第九條 原民會每年應將執行情形函送臺北市議會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但第四條第一項修正條文於本自治 條例公布後一年施行。